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3 年 4 月 7 日

目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5
议案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议案五：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1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 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6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7
议案九：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8
议案十：关于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
议案十一：东尼电子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34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1、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已经登记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请于会议当天 13:40 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现场表决。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公平高效，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5、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每一项议案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6、股东进行现场表决时，应仔细阅读现场表决票上的说明，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表决单上“同意”、“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并在“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签名。若在表决栏中多选或未做选择的，视为该投票权无效。现场表决期间休会，不安排发言。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8、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00

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88 号 A 幢 201 会议室

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95	东尼电子	2023/3/3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主持人：沈新芳董事长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的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主持人组织与会股东推举本次大会的计票、监票人。

四、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东尼电子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 五、与会股东发言，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解答或说明。
- 六、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议案一：**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现将董事会 2022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概述

2022 年公司在 2021 年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照公司制度进行管理和经营决策与监督，董事会四大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审计工作促进了内控规范和财务管理水平持续提高。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经理层加大规范管理、建章立制、内控治理、学习培训等规范工作力度。

同时，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管理团队严格落实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克服了业务发展中的各种不利因素，不断挖掘内生成长动力，强化内部管理，产品和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为企业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2022 年，公司消费电子、光伏、医疗、新能源业务保持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和毛利同比均有提升；半导体业务开始小批量供货，形成少量营收；外销产品以美元结算为主，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本期产生汇兑收益，而上年同期为汇兑损失。综上，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全年公司营业收入 133,901.09 万元，同比增长 4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0,804.93 万元，同比增长 223.36%；销售费用人民币 306.89 万元，同比增长 68.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69.84 万元，同比增长 368.94%。

二、主营业务分析**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88,858.99	133,901.0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8,875.33	130,209.29
主营业务成本	146,116.99	107,024.53
主营业务毛利	32,758.34	23,184.76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8.31%	17.81%
营业利润	10,137.49	2,711.08
利润总额	10,037.23	2,70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4.93	3,341.41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净利率	5.72%	2.50%

2. 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滑，但主营业务依然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三期厂房出租收入、原材料销售收入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8,875.33	94.71%	130,209.29	97.24%
其他业务收入	9,983.66	5.29%	3,691.80	2.76%
总计	188,858.99	100.00%	133,901.09	100.00%

3. 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为 72.89%，是成本的主要构成，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纯铜线、合金线、镀银线、油漆、锡锭、胶膜、纳米晶、钢丝、钨钼粉、金刚石微粉、塑料粒子等；公司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重为 12.84%，主要是生产人员的工资及绩效奖金；公司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为 3.12%，主要为电费等能源耗用和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等。整体来看，公司 2022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同比上升 2.23 个百分点，主要系各产品产销售增加，规模效应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6,507.72	72.89%	75,619.27	70.66%
直接人工	18,766.07	12.84%	15,284.81	14.28%
燃料及动力	4,564.78	3.12%	2,940.01	2.75%
制造费用	16,278.43	11.14%	13,180.44	12.32%
合计	146,116.99	100.00%	107,024.53	100.00%

4. 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与上年度同比有所上升，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①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均上升，主要系业务代理费及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②管理费用金额有所上升，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股权激励费用及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加，但营收增长幅度更大所致；③研发费用金额有所上升，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研发直接投入增加所致；④财务费用金额及占

比均下降，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06.89	0.16%	182.12	0.14%
管理费用	8,631.61	4.57%	6,397.78	4.78%
研发费用	11,283.61	5.97%	9,746.33	7.28%
财务费用	4,569.70	2.42%	5,111.18	3.82%
合计	24,791.81	13.13%	21,437.41	16.01%

5. 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 1、光伏及新能源应收款账期长且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2、光伏材料款预付及材料铺底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3、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 1、吸收投资款减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2、支付贷款利息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3.50	2,78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41.82	-59,49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83.58	82,148.3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7.23	-558.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34.51	24,882.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3.15	34,267.66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按具体产品类型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光伏、新能源、医疗、半导体五大领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电子	107,332.32	60.00%	100,440.52	77.14%
光伏	44,807.31	25.05%	12,383.47	9.51%
新能源	10,755.04	6.01%	6,929.06	5.32%
医疗	14,304.11	8.00%	10,456.23	8.03%
半导体	1,676.56	0.94%		
合计	178,875.33	100.00%	130,209.29	100.00%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研发和创新优势

经过数年的发展，公司培养并建立了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建立了有效的研发和创新激励机制，形成了多项新材料的核心技术并快速转化应用到相关产品中去，使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不断提高，使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成为行业内技术领先企业之一。通过与下游终端品牌厂商的长期配套研发，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相关的全套设计技术、工艺制作技术、检测测试技术、精密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具有独立开发新款产品的能力。

公司组建了一支由总经理沈晓宇先生带头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以上的合金线材、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其它新材料研发和生产制造经验。公司研发机构每个月能配合客户开发数款新产品。同时公司也建立了较完善的研发规章制度，保证公司有对客户的新产品外观、性能、结构、舒适性等要求进行快速反应。另外，公司成立了精益生产部门，在改良线材生产专用机器设备方面具有技术优势，能够保证机器设备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原材料及产品应用多元化优势

公司凭借着对新材料技术的深刻理解，成功开发出多种材质的线材、金属基复合材料和其它新材料，可以满足不同领域对于产品的不同需求。

公司在专注技术、产品研发的同时，紧盯市场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研发部门和销售部门紧密合作，以市场调研和论证为基础，快速发掘市场需求并快速作出反应，在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的同时，持续开拓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经过数年的发展，公司产品从主要针对消费类电子产品逐步扩展到太阳能光伏、新能源汽车、医疗等领域，并还将进一步扩展到其他新的应用领域。

3、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其它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已成为富士康、立讯精密、信维通信、正威集团、美国百通、歌尔股份、迈瑞医疗、万向一二三、方正电机、协鑫集团、晶澳集团、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国际国内知名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及研发合作伙伴。上述优质客户基础是公司实现优良经营业绩和新产品快速实现商业化的重要基础。

4、规模化及快速反应生产优势

公司具有行业内一定的规模制造优势，具备超微细合金线材、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其它新材料的综合开发能力，并不断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可以满足下游大客户大批量的持续供货需求。

此外，公司还具有多品种、多批量的柔性生产制造能力，可以生产多种新材料，对客户订单可以实现快速的吸收消化，相比国内其他厂商，公司具备规模化及快速反应的生产优势。

5、成本优势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供应商管理体系的逐步完善，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同时，公司多年来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其它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应用，在生产管理、工艺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效控制成本。

五、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是秉承“着眼未来，不断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有影响力的超微细电子线材、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其它新材料的知名生产厂商。努力实现社会、公司和谐发展，实现客户、员工、股东的共赢。

（一）经营目标

现阶段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如下：

1、坚持进行技术创新，以持续的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以市场有效需求引领技术研发的方向，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速度，保持产品技术在国内外的领先优势。

2、在现有的产品领域，依靠优势技术进行产品更新和替代，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加强对重点客户的全方位服务，专注于对客户价值的挖掘，进一步扩大对优质客户的市场份额。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的技术开发，通过产学研合作，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配置高精尖端检验和试验设备，聘请业界专家，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逐步开拓半导体材料、太阳能胶膜、线路板等新领域产品，打造东尼品牌，向世界高端产品进军。

2、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秉承“质量优胜、服务为先，全心全意满足客户需求”的营销理念，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在做好老客户配套服务的同时，配合老客户开发新产品，并为其提供新产品，促进双方产品转型升级，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将继续扩大销售团队，聘请有丰富营销经验的销售经理，不断开发新客户，逐步扩大市场销售渠道。

3、信息化计划

在国家大力发展工业化和信息化两融的今天，公司将持续发展信息化建设，推动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改革进程，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信息化的快速发展促进生产率的提高。公司将维护好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设施，并为实现智能化办公、智能化生产引进更多先进资源，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科技一流、管理一流的现代化新型企业。

4、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将立足于“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观，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以及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吸引行业顶尖专业人才，建立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同时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提升普通员工的专业技能以及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

（三）实施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以及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且不存在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项发生；
- 2、公司遵循的货币政策、税收政策等经济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4、公司管理的内外部环境保持稳定和连续；
- 5、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 1、随着本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张，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扩张的资金需要。因此，能否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成为公司发展计划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

2、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变得更为急迫。公司需不断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人才，以满足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

（四）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系统性规划。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帮助公司丰富自身的产品线，达成规模优势，极大的提高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现将监事会 2022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7
监事会会议情况		
时间	届次	监事会会议议案
2022 年 3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关于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5、《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2 年 6 月 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1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9 月 1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2022 年 10	第三届监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月 28 日	事会第十 次会议	2、《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日常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行；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诚信原则，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滥用职权或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股东及员工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收支帐目清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均符合有关规定，并无发现问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可靠。

四、监事会对公司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交易公平，价格合理，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东尼电子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议案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现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将 2022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88,858.99 万元，同比增长 41.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4.93 万元，同比增长 223.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69.84 万元，同比增长 368.94%。

一、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一）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尼电子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88,858.99	133,901.09	4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4.93	3,341.41	22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3.50	2,786.60	-697.27
总资产	428,830.38	327,161.85	31.08

2022 年，公司消费电子、光伏、医疗、新能源业务保持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和毛利同比均有提升；半导体业务开始小批量供货，形成少量营收；外销产品以美元结算为主，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本期产生汇兑收益，而上年同期为汇兑损失。综上，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

二、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金额	占资产比重	负债项目	金额	占负债比重
流动资产	168,738.95	39.35%	流动负债	124,153.72	54.54%
其中：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87,051.42	20.30%	其中： 短期借款	31,595.72	13.88%

及应收款项融资					
存货	57,012.98	13.2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812.48	18.37%
非流动资产	260,091.42	60.65%	应付职工薪酬	1,308.45	0.57%
其中：固定资产	148,930.09	34.73%	应交税费	813.71	0.36%
无形资产	6,082.33	1.42%	非流动负债	103,496.31	45.46%
总资产	428,830.38	100.00%	总负债	227,650.03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1.36、速动比率为 0.87，上年同期分别为 1.19 和 0.90，同比资产的流动性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二）经营情况分析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78,875.33 万元，同比增加 37.38%，公司消费电子、光伏、医疗、新能源业务保持增长态势。2022 年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消费电子业务逆势增长

报告期内，虽然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放缓，但公司深耕该领域，与下游客户深度紧密合作，并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降本增效，叠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消费电子业务的营收和毛利相比去年同期均有增加。

2、光伏、医疗、新能源业务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光伏行业发展持续向好，公司光伏业务在 2021 年基础上得到稳步发展。其中金刚石切割线产品持续进行技术设备改造，订单量增加，营收和毛利均有大幅提升；太阳能胶膜产品从 2021 年 9 月开始对部分客户小批量供货，2022 年已成为光伏业务新的营收贡献点。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新能源业务与现有客户合作不断加深，保持良好发展趋势，配套供应线束、极耳等产品，营收和毛利均有提升，公司还将积极推进其他客户的验证量产进程。

3、半导体业务形成阶段性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碳化硅半导体材料研发成功，并与下游客户签订正式的订单合同，开始小批量供货，形成少量营业收入。2023 年 1 月，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重大合同，约定了未来三年的交货数量，后续公司继续注重技术工艺研发的同时将积极推进量产爬坡进程。

分产品主营业务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消费电子	107,332.32	84,863.44	20.93%	100,440.52	82,767.90	17.60%
光伏	44,807.31	40,177.86	10.33%	12,383.47	10,113.90	18.33%
新能源	10,755.04	8,297.82	22.85%	6,929.06	6,082.03	12.22%
医疗	14,304.11	10,735.73	24.95%	10,456.23	8,060.71	22.91%
半导体	1,676.56	2,042.13	-21.81%			
合计	178,875.33	146,116.99	18.31%	130,209.29	107,024.53	17.8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消费电子	22,468.88	68.59%	17,672.63	76.23%
光伏	4,629.45	14.13%	2,269.57	9.79%
新能源	2,457.21	7.50%	847.03	3.65%
医疗	3,568.38	10.89%	2,395.53	10.33%
半导体	-365.58	-1.12%		
主营业务毛利	32,758.34	100.00%	23,184.76	100.00%

主营产品综合毛利率 18.31%，同比上升 0.5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消费电子、新能源产品受降本增效运营管理举措、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等因素影响毛利率上升所致。从上表可知消费电子产品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随着 2022 年度光伏、医疗、新能源产品毛利大幅增长，消费电子产品毛利占比下降至 68.59%。

（三）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变动 (%)
销售费用	306.89	182.12	68.51
管理费用	8,631.61	6,397.78	34.92
研发费用	11,283.61	9,746.33	15.77
财务费用	4,569.70	5,111.18	-10.59
合计	24,791.81	21,437.41	15.65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代理费及报关代理费等内容构成。2022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68.51%，主要系业务人员薪酬及业务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办公费、股权激励费用等，其中职工薪酬为主要支出。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34.92%，主要系增加股权激励费用及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人员薪酬、折旧及长期摊销等内容构成。2022 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5.77%，主要系公司研发材料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2022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0.59%，

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变化及原因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22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69,104.5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8,858.99 万元，占比 89.54%，公司销售收入的现金含量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光伏及新能源产品应收款账期长且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回款。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643.50 万元，同比下降 697.27%，主要系：1、光伏及新能源产品应收款账期长且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2、光伏材料款预付及材料铺底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3、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4,341.82 万元，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下降 24.96%，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63,883.58 万元，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下降 22.23%，主要系 1、吸收投资款减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2、支付贷款利息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总体来说，2022 年公司消费电子、光伏、医疗、新能源业务保持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和毛利同比均有提升，消费电子业务逆势增长，光伏、医疗、新能源业务稳步发展；半导体业务形成阶段性成果，开始小批量供货，形成少量营收；外销产品以美元结算为主，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本期产生汇兑收益，而上年同期为汇兑损失。综上，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同时，公司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产品品质，拓宽应用领域，将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销售规模。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议案五：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8,435,985.0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649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2,442,32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806,243.7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00%。

如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049,291.9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04,560,234.75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0,806,243.74 元，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公司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其它新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现阶段产品包括超微细电子线材、无线充电隔磁材料、医疗线束、金刚石切割线、极耳和碳化硅半导体材料等，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医疗、光伏、新能源和半导体领域；公司重视技术研发，目前在研项目主要包括消费电子领域的无线充电隔磁材料、LCP 材料，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铝塑膜、线路板，光伏领域的钨丝金刚线，半导体领域的碳化硅半导体材料等。上述产品均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保持产品的高质量和先进性。

目前公司发展处于成长期，在市场充分竞争的大环境之下，为了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拓展新产

品的应用领域，需要持续加强技术研发，研发投入较大，未来公司发展需求仍需继续投入建设资金。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88,858.99 万元，同比增长 41.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4.93 万元，同比增长 223.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69.84 万元，同比增长 368.9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643.50 万元，同比下降 697.2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341.82 万元，同比下降 24.96%。

报告期内，公司营收及盈利水平虽保持增长但经营性及投资性现金流量均有所下降，综合考虑资本结构、研发投入和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需要留存运营资金提升盈利水平，为生产经营、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的流动资金，投入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量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4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21 人。

（7）公证天业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2,825.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599.0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369.97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63 家，审计收费总额 6,350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

偿限额 1.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邓明勇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东尼电子（603595）、建研院（603183）、浙文影业（601599）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俊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建研院（603183）、东尼电子（60359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卫星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苏常柴 A(000570)、盛德鑫泰(300881)、千红制药(00255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邓明勇	2021 年 6 月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飞力达 2019 年

				委员会江苏证监局	年报审计项目
2	吕卫星	2020 年 5 月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	蓝丰生化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拟聘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变动幅度>20% 原因说明
年报审计	74.2	/	/
内控审计	26.5	/	/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沈新芳	董事长	71.76
沈晓宇	董事、总经理	71.76
吴月娟	董事	不在公司领薪
罗正英	独立董事	8.80
邹荣	独立董事	8.80
杨利群	监事会主席	27.02
姚伟	监事	25.39
吴燕燕	监事	24.62
吴旭华	副总经理	71.76
陈泉强	副总经理	68.47
戴兴根	副总经理	70.86
丁勇	副总经理	69.97
李峰	副总经理	66.79
李艳军	副总经理	95.70
吴红星	副总经理	69.02
许国帅	副总经理	68.43
罗斌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52
钟伟琴	财务负责人	69.90
郑雄久	副总经理（离任）	24.43
合计		984.00

2023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拟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23 年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议案九：**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确保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子公司有效筹措资金，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根据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拟确定 2023 年度为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半导体”）、湖州东尼特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特材”）、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新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融资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票据、融资租赁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东尼半导体	100%	48.32%	13,226.72	30,000.00	15.73%	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东尼特材	100%	58.33%	4,400.00	5,000.00	2.62%		否	否
	东尼新能源	65%	4.36%	0	5,000.00	2.62%		否	否

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东尼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东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5% 股权，湖州东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提供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1、东尼半导体**

公司名称：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7JYXDG6E

成立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88 号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晓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东情况：东尼电子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81,768.64
负债总额	39,509.82
净资产	42,258.83
营业收入	1,451.24
净利润	-1,147.69

东尼半导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东尼特材

公司名称：湖州东尼特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B7B527G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意路 60-1 号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意路 60-1 号

法定代表人：沈新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销售代理。

股东情况：东尼电子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资产总额	5,622.25
负债总额	3,279.45
净资产	2,342.80
营业收入	1,470.15
净利润	-315.19

东尼特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东尼新能源

公司名称：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B7AEM5R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13 日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沈新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8.4615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东尼电子持有其 65% 股权；湖州东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5% 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31,150.42
负债总额	1,358.30
净资产	29,792.12
营业收入	73.46
净利润	-1,190.75

东尼新能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在该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披露相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

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议案十：

关于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整体情况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49,392,391.27 元；2022 年第四季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38,068,608.54 元，超过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存货跌价损失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022 年第四季度共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38,068,608.54 元，其中原材料 19,834,488.00 元、库存商品 9,732,772.48 元、发出商品 6,165,911.70 元、半成品 2,335,436.36 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2 年第四季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将减少 2022 年第四季度利润总额 38,068,608.54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议案十一：

东尼电子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了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本规划制定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现金流情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

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③不存在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如确定的重大资金支持安排等）。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6)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7)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其他

(一)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一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